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易字第19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09 年度毒偵字第198 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19日下午4 時許，在本院第三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魏正杰
書記官　巫　穎
通　譯　蔡家蕙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　文：

張金龍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張金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08 年11月25日上午8 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 鄰○○000 號第3 房間居所內，以刮杓將甲基安非他命自袋內取出後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，點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1 次。嗣經警於同日下午1 時15分許，持搜索票前往上址搜索，當場扣得其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上開刮杓1 支、空袋3 只及玻璃球吸食器1 組，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後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。

四、附記事項：

㈠被告張金龍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 年度審易字第19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確定，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院以104 年度桃簡字第16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

6月、6月確定，並經同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20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入監執行後於106年8月22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乙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

㈡扣案如附表所示刮杓1支、空袋3只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均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。

㈢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考量其前科狀況，及構成累犯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應加重其刑，合意內容為：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；扣案如附表所示刮杓1支、空袋3只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均沒收乙節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協商進行單暨程序記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4頁、第59頁）。

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若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秉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

書記官　巫　穎

法　官　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巫　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
1	刮杓	1支
2	空袋	3只
3	玻璃球吸食器	1組